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慧涛、张志刚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8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建立和完善奋斗者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和公司一起奋斗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8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8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8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奋斗者 8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四)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慧涛、张志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慧涛、张志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障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慧涛、张志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